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陳宥均
電話：318823轉66334
電子信箱：flora@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產農字第1150065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請補助辦理食農教育活動及培訓計畫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5年7月30日慶供字第1150001962號函。
- 二、本案同意補助活動及培訓計畫經費新臺幣15萬元整，請於文到10日內檢送領據報府辦理撥款，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送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過府辦理結報事宜。
- 三、查貴會理事長蔡水游、常務監事許玉昭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定公職人員，惟食農教育法推動係國家重大農業政策，貴會長期深耕在地，係政策落地推行之關鍵執行網絡，認屬「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情形，爰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副知監察院。

正本：金門縣農會

副本：監察院、本府產業發展處

